

2026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
恢复项目（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 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S-C-F-260036-011

甲 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临河区新华西街市林业局办公大楼

乙 方：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7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服务）项目 BSZCS-C-F-260036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数字全息投影系统 1 项，包括：空间数据引擎渲染系统 4 套、空间数据系统臻镜 4 套、空间数据系统服务站 1 台、场景搭建 1 套、空间数据引擎导览系统 1 台、无穿戴式交互系统 1 套、线性音柱 2 台、功放 1 台、音箱线 1 箱、辅材 1 批。
2、数字沙盘多媒体内容 1 项，包括：保护区虚拟演示系统 300 秒、沉浸式 CAVE 空间融合系统 1 套、接触式交互系统 1 套。
3、终端中控



集成系统 1 项，包括：中控串口服务器 1 套、控制界面编程 1 套、展示系统主控程序编程 1 套、控制终端 1 台、无线覆盖 1 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技术偏离表、中标通知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对接人员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制作、系统集成、现场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内容制作、现场清理、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交付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三）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甲方指定展厅及场地）。

（四）双方项目代表及联系方式：

1.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宝柱 13947881323；甲方指定该联系地址、电话为官方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各类通知、文书送达即视为生效。

2、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龙馥轩 18610181272；乙方指定该联系地址、电话为官方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各类通知、文书邮寄 / 短信 / 电话送达即视为生效。

（五）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



服务、货物供货、安装、软件开发等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剩余款项，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 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卡顿、无功能缺失，多媒体内容、交互系统、中控系统达到招标文件使用要求。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随成果一并提交全套服务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软件授权证书、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资料。

（三）验收规则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国家行业验收规范。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正式进入质保期；

(2) 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列明整改问题及整改时限（最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本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所有电子成果须同时提供 U 盘、云端备份两种载体，纸质资料须装订成册、加盖乙方公章。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全程对乙方人员、施工、供货、系统调试、内容制作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若乙方服务内容、设备质量、系统功能、施工标准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两次以上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验收合格的前



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98800 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培训、辅材、税费、运维、资料交付、履约保函 / 保险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标准：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按合同总金额 10% ，即 129880 元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施工、验收及质保期届满后 30 日。

2. 履约保证金用途：用于担保乙方履约、整改、售后、违约赔偿等事项。乙方出现违约、质量问题、整改逾期、转包分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 退还条件及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档案验收通过、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解除保险责任。

4. 档案验收前置：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的两套竣工验收资料须经甲方档案部门验收合格，档案验收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及款项结算。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 全套竣工档案验收合格 + 乙方完全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二）付款时限：达到全部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即人民币 1298800 元，壹佰贰拾玖万



捌仟捌佰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5309201066393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对应品类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硬件、软件、多媒体内容、程序代码、三维模型、场景资料、演示视频等全部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软件系统、源代码、多媒体素材、三维数据、电子沙盘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运维、售后目的合理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成果用于自身经营、对外授权、转售、转借、二次开发或提供给第三方。

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软件系统、交互程序、多媒体内容免费运维、BUG 修复、后台调试期限不少于 2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长于本合同的，以长的时间为准。



2.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乙方须设立专属运维对接人，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在市区范围内 2 小时响应、24 小时现场处置；偏远区域 4 小时响应、48 小时现场处置，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修复系统问题。

3. 培训服务：乙方须为甲方操作、运维、讲解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提供全套图文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确保甲方人员独立操作使用。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满足约定付款条件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可主张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2. 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擅自要求终止服务的，须赔偿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理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申请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全部款项，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场地占用、工期延误、另行采购等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设备、系统、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质量标准，或存在功能缺失、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乙方须无偿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甲方。档案验收不通过，不予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结算。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芳林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马国兴

2026年6月18日

